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1	东昌区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材料; 程序以及申请材料。	1.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2号 第七
2	东昌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对于资料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3	东昌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
4	东昌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不予受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
5	东昌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	1. 吉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 吉教人字[2001]12
6	东昌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2号 第七
7	东昌区教育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	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
1	东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外债性质的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非外债性质的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接受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
1	东昌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	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
2	东昌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	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
3	东昌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	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
4	东昌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
5	东昌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6	东昌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7	东昌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8	东昌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章程修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9	东昌区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提出公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
45	东昌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46	东昌区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47	东昌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
48	东昌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49	东昌区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50	东昌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51	东昌区民政局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
52	东昌区民政局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处理）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处理）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务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1	东昌区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受理举报或从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2. 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
12	东昌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许可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
13	东昌区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的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的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调查掌握违反	1.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14	东昌区司法局	对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的处罚	对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的处罚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通【2012】12号）第二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	1. 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
1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审批，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审批，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
2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举办

3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向审批机关
4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民办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终止
5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吉林省创业担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	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6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就业登录备案(核发就业创业证)	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 吉人社函字	行政许可	核发就业创业证	关于进一步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 吉人社函字
7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就业登录备案(核发就业创业证)	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优化就业失业登	行政许可	核发就业创业证	关于进一步优化就业失业登
15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16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17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19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0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1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2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经2004年10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23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经2004年10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24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5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经2004年10月10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26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7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逾期仍不缴纳保费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逾期仍不缴纳保费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28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29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持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持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0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1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3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发布364号令)第十七条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4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发布364号)第四条第四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5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6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7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8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39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1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人社部第16次部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2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3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4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49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
55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1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市规划中心城区以外的集体土地新建、翻建住宅的开工许可	乡镇，市规划中心城区以外的集体土地新建、翻建住宅的开工许可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	1.依据《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一
4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57条[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5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58条[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共用部位的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6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拒不移交资料的行政责任]违反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7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委托管理限制的责任]违反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8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64条[建设单位不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9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65条[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10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

11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66条[擅自行为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12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乱堆、乱放、乱扔垃圾等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对乱堆、乱放、乱扔垃圾等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检查发现乱堆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
13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检查发现随意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
14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或密闭而未实施覆盖或密闭的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或密闭而未实施覆盖或密闭的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检查发现对运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
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行为的许可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行为的许可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
2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市容环境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对市容环境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4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5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6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7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并擅自占用、挖掘等有损道路设施违规施工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并擅自占用、挖掘等有损道路设施违规施工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8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9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得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得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0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使用或损害照明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或损害照明设施的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工程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工程设施的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2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许可文件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许可文件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3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4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对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5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6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的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7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审批，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对未经审批，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8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对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19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0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房屋所有人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2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3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有碍市容观瞻的处罚	对有碍市容观瞻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4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不密封、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对运输车辆不密封、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5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6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	《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200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7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8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29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现场未做封闭、警示标志违规的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做封闭、警示标志违规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0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进行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进行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2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3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拒不签订清除责任书、未按标准清雪的处罚	对拒不签订清除责任书、未按标准清雪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省政府113号令）第五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4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条幅、充气装置等设置宣传品的处罚	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条幅、充气装置等设置宣传品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5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
38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39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40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2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3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4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5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6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由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由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7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48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
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核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
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森林火险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活动审批	森林火险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自2009年1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

1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许可	1. 分配责任: 确定表彰对象及数量; 2. 审查责任: 制定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1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1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 或者林粮间作, 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 或者林粮间作, 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擅自变动或侵占良种基地的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侵占良种基地的处罚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9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9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和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和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2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损坏优树标记、盗伐优树的处罚	对损坏优树标记、盗伐优树的处罚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3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种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种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4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种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四条 退耕还林资金实行专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连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4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对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 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 保存林木种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 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 保存林木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 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 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4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的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5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6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6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 主动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8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行政许可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	1.【规章】农业部2018年1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8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	1、2【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
8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驾驶证未经审验, 驾驶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驾驶证未经审验, 驾驶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对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2.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3.对违反其他法律、法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8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 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 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9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9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机)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书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书的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9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
9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检疫申报。动物在出售或者运输前,货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
9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9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
9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
10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定点屠宰厂(场)审查、确定(乡镇畜禽屠宰临时许可)	定点屠宰厂(场)审查、确定(乡镇畜禽屠宰临时许可)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
10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以及对上述证件买卖、出租、出借或欺骗获得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人用药品的外罚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以及对上述证件买卖、出租、出借或欺骗获得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人用药品的外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外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外罚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外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外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0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0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兽药监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兽药监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外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外罚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擅自转移、使用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擅自转移、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产或进口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对生产或进口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外罚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外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8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8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外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外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8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8 年第18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1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2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外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外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 月29日第十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2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2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未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	对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未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举报、巡查（或者 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2011 年农业部令 第4号公
12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错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 初步调查或者检查 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1.《行政处罚法》 第三条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违法

12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2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2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2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2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2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	对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冒用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对冒用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3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自二0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 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 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4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违反《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屠宰畜禽的处罚	对违反《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屠宰畜禽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原因达不到原有设立条件要求, 不能保证肉品质量的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原因达不到原有设立条件要求, 不能保证肉品质量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志的处罚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志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畜禽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处理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处理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畜禽产品,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畜禽产品,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15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未按照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肉品品质检验未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结果未按规定	对未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未按照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肉品品质检验未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结果未按规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林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5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5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实行临时许可管理的乡(镇)畜禽屠宰厂(场)生产的畜禽产品只保证所在地乡(镇)市场的供应，其生产的畜禽产品在本地乡(镇)市场以外销售的外罚	对实行临时许可管理的乡(镇)畜禽屠宰厂(场)生产的畜禽产品只保证所在地乡(镇)市场的供应，其生产的畜禽产品在本地乡(镇)市场以外销售的外罚	《吉林省乡(镇)畜禽屠宰厂(场)临时许可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5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的，未办理审批手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的，未办理审批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外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
16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情规定的、对藏匿、转移、处置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情规定的、对藏匿、转移、处置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单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6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疫病免疫；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疫病免疫；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
16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种用、乳用动物不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的处罚。	对种用、乳用动物不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从省外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未持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证明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并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	对从省外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未持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证明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并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的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没有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罚	对没有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7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吉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及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及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未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未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擅自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和法人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和法人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18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18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18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18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第二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19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19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
19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
19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输入到于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检疫申报。动物在出售或者运输前，货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
20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2002年5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集体资产管理不善、未按规定折旧、为按比例提取公积金、违反规定使用公积金、挪用哄抢私分集体资产，平调集体资产，动用集体资金进行抵押担	对集体资产管理不善、未按规定折旧、为按比例提取公积金、违反规定使用公积金、挪用哄抢私分集体资产，平调集体资产，动用集体资金进行抵押担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四号公

20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处罚。	对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处罚。	对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农经)	对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入,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	对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入,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1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第5号《农作物种子生产
21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6次党
22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
22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
23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3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3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3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3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3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3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3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3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外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外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3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外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外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超用前款规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超用前款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外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外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4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4号公

25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5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执法队)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
260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对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批准	对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批准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由请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26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6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由请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263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64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报废、占用审批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报废、占用审批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由请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265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农村饮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农村饮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266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审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67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
268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且部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69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272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对妨碍行洪或危害堤防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妨碍行洪或危害堤防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到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
1	东昌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鼓励允许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6条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1	东昌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2	东昌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
3	东昌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
4	东昌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5	东昌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6	东昌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
7	东昌区卫健局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章生育调节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章生育调节
12	东昌区卫健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

16	东昌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中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
17	东昌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中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
18	东昌区卫健局	托儿所和幼儿园卫生保健许可	托儿所和幼儿园卫生保健许可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新设立的托幼机
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1) 在通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网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
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1) 在通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网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
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十九条 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1) 在通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网上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
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承担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 生产经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4月2日修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危险物品的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4月2日修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2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3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4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二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新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5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新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新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新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新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	《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6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	《危险化学品建设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已经取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外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外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零售经营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7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向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号)第八十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九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8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9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二条新建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 对转产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0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0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2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3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4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5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6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7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由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8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19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	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
1	东昌区审计局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	行政处罚	1.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被审计单位拒绝	1-1.《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2	东昌区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	行政处罚	1.编制计划责任：通过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具	1.《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
1	中共通化市东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
1	东昌区档案馆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的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的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接收材料，确定材料完整性，公示依法应	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七号）第五
2	东昌区档案馆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接收材料，做到材料完整性	1.《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七号）第五
3	东昌区档案馆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上述行为后及时立案；	1、立案。《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档案行
1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3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4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5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6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7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8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9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10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11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12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13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14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	1-1.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
15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16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17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18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19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9月25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20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21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的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22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23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24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25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26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宗教场所违反	1.《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
32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
33	东昌区委统战部（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1	东昌区国家保密局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涉密业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涉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从事涉密业务的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
2	东昌区国家保密局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未经保密审查的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
3	东昌区国家保密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收缴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非法获取、持有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主席令
4	东昌区国家保密局	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场所存在泄密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场所存在泄密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中发现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
1	东昌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2	东昌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3	东昌区文旅局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4	东昌区文旅局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1	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在吉林省

2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行驶公路的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行驶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1997年7 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3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 公路安全的，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	子项1：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 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 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条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4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 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 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5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1997年7 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6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1997年7 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7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 标志的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 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1997年7 月3日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8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 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 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593 号）第五十九条 违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9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0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 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对在 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	子项1：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1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子项1：对未经许可因修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 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子项2：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涵洞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2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 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新建 跨越公路通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	子项1：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处 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 》（吉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3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 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 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 》（吉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4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子项1：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 驶公路的处罚； 子项2：轴荷或者总质量超限的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5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 593号）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6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从事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7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593 号)第六十七条 违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8	通化市东昌 区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路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的处罚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路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593 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检查、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	1-1.《吉林省实施 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9年吉林省
1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具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2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 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 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3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 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 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4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 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 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 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 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5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的;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 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的;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 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6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 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 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7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 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 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8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9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10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对消 防监督检查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9月1日主
11	通化市消防 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2009年5 月1日主席令第6号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	1、《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主 席令第7号)第二十
1	公安东昌分 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2	公安东昌分 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 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六条 第八条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3	公安东昌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4	公安东昌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5	公安东昌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6	公安东昌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7	公安东昌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8	公安东昌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9	公安东昌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0	公安东昌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1	公安东昌分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2	公安东昌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第三类易投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3	公安东昌分局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4	公安东昌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5	公安东昌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
16	公安东昌分局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

18	公安东昌分局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
1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未经备案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或变更法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未经备案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或变更法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
20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
21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未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1年8月2日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1年8月2日国
22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
23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4	公安东昌分局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5	公安东昌分局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6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8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堂
2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30	公安东昌分局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31	公安东昌分局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32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439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439号

33	公安东昌分局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
34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35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非法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36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经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停车不按规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经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停车不按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第八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第八十
37	公安东昌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38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房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房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39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40	公安东昌分局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骗领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或变造的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骗领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或变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
4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42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
43	公安东昌分局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1994年7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1994年7
44	公安东昌分局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
45	公安东昌分局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
46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电气化铁路设施的，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电气化铁路设施的，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005年1月15日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005年1月15日国
4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

48	公安东昌分局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50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核查保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核查保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51	公安东昌分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删改或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52	公安东昌分局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53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54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55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56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5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58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59	公安东昌分局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60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6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62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

63	公安东昌分局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005年12月31日）
64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
65	公安东昌分局	对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1989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1989年）
66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
67	公安东昌分局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68	公安东昌分局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69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2005年8月28日）
70	公安东昌分局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2005年8月28日）
7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
72	公安东昌分局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
73	公安东昌分局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
74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
75	公安东昌分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
76	公安东昌分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
77	公安东昌分局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

78	公安东昌分局	对参与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参与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79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壳的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罍壳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0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2	公安东昌分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3	公安东昌分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4	公安东昌分局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85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86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87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88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8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90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91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92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93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94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95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运输车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运输车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96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97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规配售枪支，违规制造枪支，违规销售枪支的处罚	对违规配售枪支，违规制造枪支，违规销售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98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9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
100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不按规定报告，未备案剧毒化学品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不按规定报告，未备案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
101	公安东昌分局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2	公安东昌分局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破坏选举秩序等的处罚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破坏选举秩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3	公安东昌分局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4	公安东昌分局	对虚构事实及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对虚构事实及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5	公安东昌分局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
106	公安东昌分局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有害干扰的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有害干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08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
109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0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1	公安东昌分局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2	公安东昌分局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3	公安东昌分局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4	公安东昌分局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5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
116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
117	公安东昌分局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8	公安东昌分局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19	公安东昌分局	对威胁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和诬告陷害他人，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障	对威胁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和诬告陷害他人，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障	第四十二条 有5-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第四十二条 有5-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20	公安东昌分局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
121	公安东昌分局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22	公安东昌分局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

123	公安东昌分局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24	公安东昌分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25	公安东昌分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26	公安东昌分局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2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2005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128	公安东昌分局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29	公安东昌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30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31	公安东昌分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32	公安东昌分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由
133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由
134	公安东昌分局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
135	公安东昌分局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136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137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

138	公安东昌分局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39	公安东昌分局	对于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	对于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40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4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42	公安东昌分局	对用户在接受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对用户在接受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43	公安东昌分局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
144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45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46	公安东昌分局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7	公安东昌分局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8	公安东昌分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不制止吸烟行为，未悬挂禁烟标志，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不制止吸烟行为，未悬挂禁烟标志，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9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50	公安东昌分局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
151	公安东昌分局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52	公安东昌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53	公安东昌分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54	公安东昌分局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155	公安东昌分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
156	公安东昌分局	对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对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1、《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第六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1、《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第六十
157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2005年8月28日中
158	公安东昌分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 向他人提供毒品, 吸毒,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 向他人提供毒品, 吸毒,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2005年8月28日中
159	公安东昌分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2005年8月28日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2005年8月28日中
1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城市建筑垃圾外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 2005年6
2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3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未经批准设置、运输城市建筑垃圾以及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未经批准设置、运输城市建筑垃圾以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5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进行立案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6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7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在城市建成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在城市建成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8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9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有关建筑垃圾处置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有关建筑垃圾处置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
10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未按规定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11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12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
13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影响城市环境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
14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
15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开发建设的管理单位未按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开发建设的管理单位未按配套建设城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
16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17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影响城市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18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
19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沿街随意散发宣传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沿街随意散发宣传品影响市容环境卫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零
20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章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
21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运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运
1	通化市公共厕所管理处	拆迁及建设公共厕所批准	拆迁公共厕所批准	行政许可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
2	通化市公共厕所管理处	拆迁及建设公共厕所批准	建设公共厕所批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

1	东昌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2. 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3. 法定代表人或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第十五条鼓励境内
2	东昌区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受理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
3	东昌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
4	东昌区委宣传部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04号修订)第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
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受理申请人向食品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2月20日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
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4年2月19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分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 第十七条 市场监
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和购销药品未按照处方管理规定调配处方以及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未组织从业培训、未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1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以非法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药品零售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处罚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无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四、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无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的处罚	无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或者食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3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小作坊许可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批准经营区域和项目范围经营以及违法生产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时未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未按规定张挂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者人证不相符的及未建立进货和销售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不整洁，生产加工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未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4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简易包装食品、储存和销售散装和预包装食品，未在储存位置、容器、外包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销售废弃物提炼的油脂的处罚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5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采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到行政机关办理备案以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6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超差及用于贸易结算的计时计费装置安装使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12届全国人大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气瓶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以及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充装气瓶及充装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明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国家明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未进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5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5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行为的处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法》 (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 人登记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 人登记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 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7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他人提供便利条件、在格式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3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格式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格式文本或格式条款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27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以及倒卖陈化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2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3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4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5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6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57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58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操纵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59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0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乱收费的处罚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1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2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
3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
4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
1	东昌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2	东昌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
3	东昌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行政许可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	1.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
4	东昌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1.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

列F	计数
东昌区财政局	1
东昌区残疾人联合会	1
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东昌区档案馆	1
东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东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东昌区国家保密局	1
东昌区教育局	1
东昌区民政局	1
东昌区农业农村局	1
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东昌区商务局	1
东昌区审计局	1
东昌区税务局	1
东昌区司法局	1
东昌区统计局	1
东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东昌区委统战部	1
东昌区委宣传部	1
东昌区卫健局	1
东昌区文旅局	1
东昌区应急管理局	1
东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公安东昌分局	1
行政裁决	4
行政处罚	860
行政给付	37
行政检查	25
行政奖励	49
行政强制	64
行政确认	64
行政许可	149
行政征收	6
其他行政权力	73
通化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
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通化市公共厕所管理处	1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1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分局	1
通化市消防救援支队	1
中共通化市东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1

序号	-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	---	--------------	--------------	------	------	------	------

社保局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1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	行政许可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审批,临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
2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采矿权授予和延续、变更登记(初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	行政许可	辖区内采矿权授予和延续、变更登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
3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划定矿区范围的审批(初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	行政许可	辖区内划定矿区范围的受理申请、材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
4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初审)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	行政许可	辖区内农民建房用地的申请受理、材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
5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个人)(初审)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	行政许可	辖区内个人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受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
6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受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对辖区内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
7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规模化养殖备案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备案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
8	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收取土地年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一	其他行政权力	辖区内土地年租金的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受理申请人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 示办理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2月20)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4年2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实施《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陈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	无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	无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	无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质量安全国家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超出批准经营区域和项目范围经营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取得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小作坊未按规定张贴许可营业执	无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小作坊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	无	《吉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及食品原辅	无	《吉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简易包装食	无	《吉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	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	无	《吉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仿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一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租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未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外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活动的有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眼镜配制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设备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在产 品说明书 和产品标 识上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		《特种设备安全法》(12届全国人大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9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气瓶的处 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 十条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 安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 备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 规、标准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 备安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 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 倒卖、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 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 不合格应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 不合格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不按规 定充装气 瓶及充装 主体不符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 华人民共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 备生产、 经营、使 用单位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许 可,擅自 从事电梯 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0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电梯、 客运索道 、大型游 乐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特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1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规定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纠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经2013年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经201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经201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3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新停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4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5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者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	"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
16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 虚假记载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外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其他欺瞒手段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8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1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 未经其他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调换转移损毁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1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行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2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置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同格式文本提供方未按约定履行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合同格式文本或格式条款提供方未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3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取得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装配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8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49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0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1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2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3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4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5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6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7	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区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2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不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操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乱收费的处罚		《吉林省收费罚没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
2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	行政强制	1. 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行政强制	1. 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行政强制	1. 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
2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2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强制	1. 决定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强制	1. 决定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强制	1. 决定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检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

2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
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
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予以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	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
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强制	1.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检查对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2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食品、药品、保健食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		《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行政检查	1. 制定抽检方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2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行政裁决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
2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定责任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2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1、公告 拟定责任：依据价格违法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
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	行政奖励	1. 核实责任：对举报人举报的价格违	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
2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动产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动	1.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
2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股权出质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公司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名单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
2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3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区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	其他行政权力	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1）按照《企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1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2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3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4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8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0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 2. 监督整改责任。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
11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东昌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	东昌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	东昌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行政许可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1.《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东昌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	东昌区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	行政确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东昌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确认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	东昌区税务局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	其他行政权力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	东昌区税务局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居民占用的耕地新建住宅,按	《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			
1	乡镇人民政府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	乡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3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4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申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审批申报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一九九二年五月)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定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吧
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处罚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	乡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强制动物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5	乡镇人民政府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乡镇人民政府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7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
1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10号）

19	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
21	乡镇人民政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第二十二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3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第一章第
24	乡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5	乡镇人民政府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26	乡镇人民政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 [65]国 内字224号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 职的老职工生活困
27	乡镇人民政府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 《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办法》（财社 [2012]171
28	乡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 文件】《 国务院关 于全面建 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

29	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
3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1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厕所改造	农村厕所改造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
34	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35	乡镇人民政府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36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
37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
38	乡镇人民政府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

39	乡镇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
40	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
41	乡镇人民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备案登记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
42	乡镇人民政府	《林权证》办理	《林权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修
43	乡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52条第
44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
45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
46	乡镇人民政府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
47	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残疾人证》	办理《残疾人证》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
48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

49	乡镇人民政府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申请补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申请补助审核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000年5月27日中
51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0号)
52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
53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
5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
55	乡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6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
57	乡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
58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二十八

59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二
6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
61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
6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 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 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
63	乡镇人民政府	造林技术指导	造林技术指导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64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 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 济责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65	乡镇人民政府	人口信息统计	人口信息统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66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67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	------	------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主	1-1.2-1.3-1.4-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	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	1-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
行政处罚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涉嫌未经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擅自左村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
行政强制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行政强制	1. 镇级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	1、2007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1.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	1-1.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等国家工作人员在退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1)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应	1.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财社)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1)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应	1-1.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姓名知社	1-1. 《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等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	1-1 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中
行政给付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 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1. 2-1. 3-1. 4-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9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60周	1-1.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	1-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2. 审查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1-1.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2. 审查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1-1.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2-1. 3-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街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2-1. 3-1.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1-1.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1. 第六条：国务院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90周	1-1.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	1-1.2-1.3-1.4-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
行政检查	1. 拟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
行政确认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2、工商进行企业核	1、规模标准：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000只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1.《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十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1-1国务院令第六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1-1.2-1.3-1.4-1国务院令第六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申请材料是否文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根据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对申请人	【行政法规】1-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遗属带齐相关材料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	1-1.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按规定要求受理事件。 2. 审核责任：按中	1-1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行政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1. 2-1. 3-1. 4-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行政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1-1. 2-1. 3-1.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
行政裁决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9月27日
行政裁决	1. 协商解决责任：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裁决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法律第一

其他行政权力	《戒毒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
其他行政权力	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农村土地
其他行政权力	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8月
其他行政权力	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农村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本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	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
其他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计生办窗口进	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政
其他行政权力	1. 《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中《兵役	1-1.2-1.3-1.4-1.5-1.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	------	--------------	--------------	------	------	------	------

村级

1	村级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	《农村土地承包法》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	村级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城镇和	1. 《全国计划生育家
3	村级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担保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1) 申	1. 《吉林省惠农补贴
4	村级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申	《退耕还林条例》(国	行政给付	1. 受理环节责任:	1-1. 《退耕还林条例
5	村级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规范性文件】《国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1. 参照《行政许可
6	村级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1) 申	1. 《吉林省惠农补贴
7	村级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1) 申	1-1. 《救灾捐赠管理
8	村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居)	1-1国务院令 第649号
9	村级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给付	1. 监督检查方 案拟定	1-1. 2- 1. 3- 1. 4-1 《
10	村级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1. 参 照《行政可
11	村级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	1. [65]国内字 224号<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1. 参 照《行政可
12	村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 参照 《城乡最低生
13	村级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1、民政部、财 政部《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关于落 实给部
14	村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1. 《全国农 村部分
15	村级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法律】《中华人民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1-1. 《全国计 划生育
16	村级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申报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 镇级审查	1-1. 《吉林省 农村危

17	村级	农村厕所改造	农村厕所改造申报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镇级审查	1-1.《农村改厕管理
18	村级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对符合	1-1.2-1.3-1《关于给
19	村级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街对符	1-1.2-1.3-1.4-1吉
20	村级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	【法规】《自然灾害	行政给付	(1)受理阶段责任：	1-1.《救灾捐赠管理
21	村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公	1-1.2-1.3-1.4-1《
22	村级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根据临	【规章】1.《社会救
23	村级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确认	一、受理。二、对申	1-1.《吉林省人口与
24	村级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农村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根据特	【行政法规】1-1《农
25	村级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遗属带	1-1.【法规】《军人
26	村级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	1.《蓄滞洪区
27	村级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其他行政权利	1.受理责任：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
28	村级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	《中国人民共和国计	其他行政权利	1.受理责任：村、乡	1-1.《婚育证明》由
29	村级	人口信息统计	人口信息统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其他行政权利	1.受理责任：乡镇、	1-1.《吉林省人口与
30	村级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其他行政权利	1.受理责任：村、乡	1-1.《吉林省人口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	------	--------------	------------	------	------	------	------

街道办事处

1	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受理办	1-1. 《吉林省人口与
2	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到地质	1-1. 《地质灾害防治
3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	1-1. 关于印发全国独
5	街道办事处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	1-1. 《吉林省人民政
6	街道办事处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	1-1. 参照《民政部财
7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居)	1-1. 国务院令 第649
8	街道办事处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村(居)	1-1. 民政部关于印发
9	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残疾人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	街道办事处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街对符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11	街道办事处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	1-1. 《关于给部分农
12	街道办事处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1、民政部、财政部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对符合	1-1. 《关于落实给部
13	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统筹研	1-1. 《自然灾害救助
14	街道办事处	公租房实物配租	公租房实物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申请人	1-1. 《吉林省保障性
15	街道办事处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申	1-1. 《吉林省保障性
16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检查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	1-1. 《社会救助暂行

17	街道办事处	环境监督检查	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行政检查	1. 拟定《环境监察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2008	行政检查	1. 拟定《消防检查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	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	《安全生产法》	行政检查	1. 拟定《安全生产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街道办事处	防汛工作检查	防汛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行政检查	1. 拟定《防汛检查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	1-1. 《吉林省人口与
22	街道办事处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	1-1. 《吉林省人口与
23	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按规定	1-1. 《病残儿医学鉴
24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	1-1. 国务院令 第649
25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	1-1. 国务院令 第649
26	街道办事处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城市居	1-1. 《关于转发吉林
27	街道办事处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奖励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吉林省人民政
28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其他行政权力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	1-1. 《流动人口计划
29	街道办事处	居民公约备案	居民公约备案	《吉林省实施〈中华	其他行政权力	1. 制定居民公约备案	1-1. 吉林省实施《中
30	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 《兵役登记工作方	1-1. 《征兵工作条例
31	街道办事处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定责任: 拟定传	1-1. 《中华人民共和
32	街道办事处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定责任: 根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	------	--------------	--------------	------	------	------	------

社区居民委员会

1	社区居民委员会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受理办	1-1. 《吉林省人口与
2	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行政强制	1. 决定责任: 到地质	1-1. 《地质灾害防治
3	社区居民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关于印发全国独
5	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	1-1. 《吉林省人民政
6	社区居民委员会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	1-1. 参照《民政部财
7	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居)	1-1. 国务院令 第649号
8	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村(居)	1-1. 民政部关于印发
9	社区居民委员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残疾人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10	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关于给部分农
11	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1、民政部、财政部《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关于落实给部
12	社区居民委员会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统筹研	1-1. 《自然灾害救助
13	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租房实物配租	公租房实物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行政给付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	1-1. 《吉林省保障性
14	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	行政给付	1、受理责任: 申请人	1-1. 《吉林省保障性
15	社区居民委员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检查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	1-1. 《社会救助暂行
16	社区居民委员会	环境监督检查	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行政检查	1. 拟定《环境监察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
17	社区居民委员会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2008	行政检查	1. 拟定《消防检查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

18	社区居民委员会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行政检查	1. 拟定《安全生产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	社区居民委员会	防汛工作检查	防汛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行政检查	1. 拟定《防汛检查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社区居民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	1-1. 《吉林省人口与
22	社区居民委员会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	1-1. 《吉林省人口与
23	社区居民委员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按规定	1-1. 《病残儿医学鉴
24	社区居民委员会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	1-1. 医疗工伤生育保
26	社区居民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行政奖励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	1-1. 《吉林省人民政
27	社区居民委员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其他行政权力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	1-1. 《流动人口计划
28	社区居民委员会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 《兵役登记工作方	1-1. 《征兵工作条例
29	社区居民委员会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定责任: 拟定传	1-1. 《中华人民共和
30	社区居民委员会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定责任: 根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

此项权利
由四平对
此项权利
由四平对

民政局

此项业务属 市局权责范								
我局因无执 法权此业务								
我局因无执 法权此业务								
我局因无执 法权此业务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现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证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殡葬属市局 业务范畴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责任事项信息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受理责任：提供	1、《国务院办公		

1. 受理责任：公示依	1-1. 《行政许可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	1-1. 《行政许可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	1-1. 《行政许可法》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1. 受理责任：（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	-------------	--	--

1. 立案责任：通过财	1. 《财政检查工作办		
1. 立案责任：通过财	1. 《财政检查工作办		

1. 受理责任：公示办	1. 《企业投资项目核		
1. 立案责任：对经初	1. 《行政处罚法》第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 《行政许可管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997年卫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 (1997年卫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 (1997年卫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 (1997年卫		
1. 立案阶段 责任：在检 查中或者事	1. 《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		

1. 受理责 任：(1)	1-1. 《行政 处罚法》		
-----------------	------------------	--	--

未依法依
据办理
未依法依
据办理

未依法依
 据办理
 未依法依
 据办理

1. 受理责任。开发建设	1-1 《吉林省地名标志		
1. 受理责任。单位或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 立案责任。通过举	1.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		
1. 受理责任。单位或	1. 《吉林省行政区域界		
1. 受理责任。单位或	1. 《殡葬管理条例》第		
1. 受理责任。单位或	1-1. 《行政外罚法》		
1、受理环节责任。公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		
1、立案阶段责任。民	1. 《殡葬管理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民	1.1 《殡葬管理条例》		
1. 催告责任。管理机	1.1 《殡葬管理条例》		
1. 催告责任。管理机	1. 《殡葬管理条例》		

			未依法依规办理
--	--	--	---------